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色俄罗斯”）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哈铜巴依姆”）签署的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按期启动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、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，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，由公司先行垫付。保函金额为 554,993,562.05 卢布（折合人民币约 4800 万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